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公告

公告日期:105 年 8 月 11 日

受文者：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生

主旨：105 學年度新生(含轉學生)抵免學分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10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 15:00 前送至系辦。
- 二、 申請表格：參考附件，或至教務處表單[下載](#)。
- 三、 有關軍訓課程抵免及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，請洽本校學務處詢問。
- 四、 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件，或至教務處相關法規[下載](#)。
- 五、 申請抵免應繳證明文件如下：
 1. **抵免學分申請書**：不同類別課程為不同單位審查，抵免課程請按以下類別分張填寫申請書依序填寫，類別如下：
 - 各系專業課程：不同系所請分開寫，[系所代碼參考](#)。
 - 人文學科(含國文)
 - 通識學科
 - 外語(代碼 FL 為應外系課程請獨立寫)
 - 體育
 2. **成績單**：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。(一張申請書須附一份影本)
 3. **課程大綱**：課程名稱如不盡相同，必須附上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(臺科學生可免附)。
 4. 申請大四抵免研究所學分，請另附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單(臺科學生可免附)。
- 六、 新生或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，不限本系所開課程，但請自行排除以少抵多及重複抵免的科目；且轉學生就讀學校為五專學制者僅專四、專五研修科目可申請抵免。
- 七、 各單位初審將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完成，最後抵免結果以學校批核後公告於成績系統中為準。

附件：[抵免學分申請書](#)、[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